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2號

上訴人 香港商富世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華

被上訴人 洋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美金23,443.2元，依起訴時即112年10月16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2.5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07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3,443.2元 $\times$ 32.55=763,07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